

北京语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校教字[2017]第 2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 号)和《教育部关于批准实施“十二五”期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2012 年建设项目的通知》(教高函[2012]2 号)精神,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 号)要求,北京语言大学决定在中国本科生中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

第二章 实施原则

第二条 大创计划中的项目应结合我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情况,针对我校以文学学科为主,兼顾经济学、工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艺术学的学科特点,通过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展开。立足专业特点,将专业学习实践与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相结合,鼓励学生针对社会热点问题和开创性工作进行研究和实践。

第三章 内容及遴选办法

第三条 大创计划的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部分。

第四条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该项目可以结合某一门课程,也可结合专业学习的某一方面内容展开。项目将面向全校中国本科生,通过学部(院)进行公开申报、答辩、立项、结项。学生个人或团队确定选题后上报由学院进行初选,入选的项目提交申报书,并通过专家组进行答辩,经过专家组评审立项的项目进入项目实施阶段。

第五条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

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该项目可由学部（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设计相关内容，或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关系，负责协助本科生团队的项目设计和实施。

第六条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该项目将依托创新训练项目的研究成果，与相关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将研究成果予以进一步实施，使之服务于社会。每个中国本科生学部（院）在本部（院）创新训练项目基础上进行整合，确定 1-2 项创业实践项目。

第七条 同一项目不可重复申报立项，同时不可申报其他同类项目。一经发现，立即撤销，并酌情给予处理。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成立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牵头负责，由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学生处、团委等职能部门参与的校级组织协调机构，制定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同时将大创计划项目纳入本科生学期综合测评中，并认定实践学分。

第九条 大创项目可与课程相结合，或将实践性强、与专业学习结合紧密的项目作为选修课程开设。创新训练项目的申报和验收由学部（院）统一组织，并于每年组织一次项目验收；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申报和验收由学部（院）和学校共同完成，经费由学部（院）统一支配和管理。教育部下拨经费应全部应用于学生，教师参与项目的经费由学校配套经费支出。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的申报

（一）创新训练项目。该项目的申报由中国本科生学部（院）组织完成，择优向教务处推荐 5-10 个项目。各学部（院）根据专业设置情况，组织学生提交申报书并进行遴选，同时为每个项目配备指导教师，负责项目进展的指导与监督。教务处将会同学生处、团委对该项目进行审核。

（二）创业训练项目。该项目由中国本科生学部（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中

对实践教学的要求，积极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使学生能够切实参与到与专业相关的实践、实习活动中，并尽量与就业方向保持一致。每个学部（院）确定 1-2 个项目向教务处提交申报书，教务处将会同学生处对项目进行审核。

（三）创业实践项目。该项目将在创新训练项目完成的基础上进行，对有较大意义的项目进行实践和推广。教务处将根据创新训练项目的验收情况，在每个学部（院）中选定 1-2 项给予后期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项目的管理

（一）创新训练项目。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参与项目的学生应明确分工，使项目组成员都能在项目中承担一定工作，同时做到目的明确、责任分明，使项目能够根据设计有效进行。结项应在每年年底进行，项目的验收由学部（院）组织完成，成果形式可根据专业特点有所区别，但都应包含一份总结报告。

（二）创业训练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当结合对方单位情况，设计详细的实践计划，对学生提出明确要求，并有相应的监督和检查制度。该项目既应当有学生个人的实习实践报告，也应当形成项目的总体报告，对实践过程和内容进行总结。

（三）创业实践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协助学生对前期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和改革，探索项目成果的应用渠道，并吸收更多学生参与到项目中，使每名学生能承担相应工作，并提交总结。在每期项目结束时应当根据整体情况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项目的要求

（一）项目以团队形式组织申报，每个团队原则上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6 人，其中 1 人为项目负责人。

（二）每个项目成员均须承担一定任务，在申报书“阶段成果名称”一栏应明确注明。

（三）每个项目均须配备 1 名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流程

（一）每年学校教务处下发项目申报通知，各学部（院）根据所分配名额组织学生进行申报。

(二) 填写《北京语言大学创新训练项目申报书》(或《北京语言大学创业训练项目申报书》), 提交至各学部(院)。

(三) 学部(院)根据申报情况,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审核通过即获得立项。

(四) 学部(院)立项后将申报书复印件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

(五) 项目必须在毕业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各学部(院)应于每年4月和11月组织两次项目验收, 以便及时结项。

(六) 各学部(院)组织本学部(院)项目的结项工作, 项目负责人须提交总结报告, 且提交的结项材料须与申报书中承诺材料相一致。

(七)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及总结报告由各学部(院)留存备案。

第六章 经费使用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由教务处统筹分配, 该项经费由学部(院)统一管理分配, 应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各学部(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个项目的资助金额, 并可采取后期资助、奖励等多种形式鼓励项目成员完成项目。

第十六条 教育部下拨经费应全部应用于学生, 教师参与项目的经费由学校配套经费支出。

第十七条 创新训练项目每项经费原则上为2万元(教育部1万, 学校配套1万), 但可由学部(院)根据项目大小或项目数量具体调配; 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每项经费20万元(教育部10万, 学校配套10万)。

第十八条 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一) 图书费: 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图书购置费等。

(二) 资料费: 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

(三) 数据采集费: 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四) 调研差旅费: 指为完成项目研究工作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会议等开支的差旅费。其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 会议费: 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召开小型会议的费用。其标准参照《北京语言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

执行。如上述办法有所变更，应参照最新制度执行。

（六）办公用品费：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纸本、笔、打印纸等费用。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 20%。

（七）市内交通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外出时所乘坐收费性公共交通工具（含公交车辆、地铁等）或出租车辆所发生的交通费用。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 10%。

（八）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 10%。

（九）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 20%。

第十九条 学部（院）应当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并在教学计划中加入实践学时和实践学分，对项目的参与者应给予成绩评定和学分认定。参与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学生在学期综合测评中按照获得校级项目的标准予以加分。

第七章 其它事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语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方案》（校教字[2012]第 1 号）、《北京语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细则》（校教字[2012]第 8 号）及《北京语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教字[2012]第 5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语言大学

2017 年 3 月 30 日